

FALU JIAOYU YU RENCAI PEIYANG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法律教育 与 人才培养

华东政法学院思想理论研究会 / 编

上海
人民
出版
社

FALU JIAOYU YU RENCAI PEIYANG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E

法律教育 与 人才培养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华东政法学院思想理论研究会 /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教育与人才培养/华东政法学院思想理论研究会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8-04787-1

I. 法... II. 华... III. 法学-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文集 IV. D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8870 号

责任编辑 张美娣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法律教育与人才培养

华东政法学院思想理论研究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 插页 2 字数 394,000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08-04787-1/D·831

定价 30.00 元

我们该有什么样的教育管理理念

(代序)

我院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会论文正式结集出版,标志着我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学教育管理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这个台阶已不再限于对实践和操作经验的归纳和梳理,而是从理论的层面,对高校管理的理念和观念进行了科学的凝练和提升。

高等学校管理的理念,既是教育管理规律的体现,更是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要求。高等学校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服务机构,有其固有的运行运作规律,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高等学校正从社会的边缘逐步走向社会的中心,其地位从“象牙之塔”逐步转变为“社会的灯塔”和“轴心机构”;其职能从人才培养扩展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其办学体制也由过去的政府办学转变成为“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的办学实体。在法律上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与此相对应的是,学校自我发展的压力和自担风险的责任明显加大。应对这种变化趋势,学校如何加强科学和规范的管理,不断提高办学的效率和效益,规避发展的风险,从而提高学校对于社会的贡献力,就成为每一个高等教育管理者所必须回答的重要课题。我院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研究,在丰富的实践中凝练和形成了学校管理的一些基本理念,这些理念的内涵包括:

一曰精神的力量。

大学作为独特的文化机构,其内在的文化和精神是一所大学的灵魂。换言之,校园精神是一所大学存在,或者说是一所大学区

别于另一所大学的本质特征。校园精神是经过长期积淀而在校园人思想上形成的共识,以此统合校园人的思想和规范校园人的行为,是“志同”基础上的“道合”。在校园精神的引导和影响下,学校的发展可以成为每一个校园人自觉的奋斗目标,学校管理的要求可以成为每一个校园人自觉的意识和行为。因此,我以为,努力培育和弘扬校园精神,既是校园管理的至高境界,也是校园管理的基本要求。

二曰机制的作用。

所谓机制,我以为就是制度的运行。机制的基础是制度。机制的作用在于激励和约束,从而产生对人的行为导向。机制改变,人的行为就会相应地改变。机制的设定契合人的自然本性,即能形成内在的驱动和趋向,具有稳定和持续的作用。因此,对于学校的建设者来说,建立一项对于未来具有长期和稳定作用的制度,比任何一项轰轰烈烈的具体事务更有意义和作用。此外,制度不仅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而且具有可预见性,在制度的作用下,每一个生活在群体中的成员皆有一个可预见的未来,有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从而产生对群体的信赖感和内聚力。因此,现在愈来愈多的人已经同意这样的观点,即高校之间的竞争,根本不在于人才和资金,而在于制度。否则,我们即使花了很多钱,但仍可能无缘一流。

三曰民主的氛围。

民主管理是学校管理的本质内涵。高校作为独立的实体,其法人行为除受到法律的规范外,还须有自身的约束,以始终保持其自身行为是理性的,符合自身存在的合理性。这种约束,靠什么?靠民主的机制。民主的机制是学校各项决策保证科学性的前提,是学校稳定发展、有序改革的保证。而且,高校民主不仅是一种制度和机制,更是一种精神,高校是社会文化和科技创新之地,学校教职工享有充分独立的、自由的学术驰骋的空间,这是学校对于每

一位教学和科研人员所必须提供的法律上的保障。另外,学校是教职工事业的大舞台、利益的共同体,学校的各项改革,特别是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往往可以归结为理性和利益之争,也就是“应该改成什么样”和“可以改成什么样”的坚持和妥协。因此,民主的机制就是通过不断的沟通和协调,最终达到思想上的共识和利益上的平衡,以实现学校整体和长远的发展。

现代化大学由于其社会地位和生存环境的改变,对学校的管理提出了异乎寻常的要求,现代化的大学必须具备现代的管理,一流的大学呼唤一流的管理。

以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学校通过改革,实现自身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形成竞争激励与和谐融洽相统一的校园氛围和良好的发展的机制,其意义最终在于提高学校对于社会的贡献力,以与其地位和责任相称。

谨以此文祝贺我院思想教育研究会论文专辑出版。

莫负春

2003年暑期于华政松江新校区工地

目 录

美国高等教育借鉴	莫负春	1
统一司法考试对法律人才培养的启示	欧 亚	11
对我国高等教育立法的若干思考	徐永康	19
诊所法律教育对现有法学教育方法的挑战和启示 ...	傅雪峰	27
诊所法律教育与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	王立民	34
弘扬大学精神,创新校园文化	黄紫红	41
重振当代大学人文精神刍议	李素娟	53
依法治校进程中的听证会制度	丁以升	63
高校管理队伍的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刍议 ...	黄淑华 戴 莹	69
关于我院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框架的思考	施贵康	77
论加强和推进我院重点学科建设	丁海林	82
教学质量监控制度的构架及运行	肖建国 邵 军	89
探索学生管理的新视角	赵 扬	101
论全面推进高校精神文明建设	顾伟民 黄紫红	106
积极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刍议	夏云青	119
我院经济法系 2001 届毕业生考研和就业情况的调 查与分析	闻庆礼 黄 莉 葛庆爽	128
求职择业中的心理问题及调适	闵 辉	142
未就业毕业生的成因与心态分析	吴松强 储桂节	154
毕业生就业心理利弊分析及思考	丁 克 吕茂龙	163
关于大学生就业意向和择业行为的研究 ...	赵 扬 朱云燕	173
思想理论教育与人文关怀	张伯元	186

走过“心理断乳期”

- 大学新生的心理困扰与教育疏导 陈其娟 陈 琦 192
- 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挑战和机遇 吴 玲 曹都国 203
- 网络技术(文化)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及
应对之策 喻 辉 王志林 210
- 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段银霞 戴 莹 221
- 学习江泽民同志思想政治工作现代化论述,
推进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求实创新 ... 闵银龙 杨鸿台 228
- 论新形势下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茆志军 238
- 网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赵云高 丁浙锋 248
- 网络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步海英 254
-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朱久伟 260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加强学生党员的思
想政治建设 沈跃琰 272
- “以德育人”初探 罗槐茂 276
- 大学生社会公德状况的研究 廖志鸿 鞠少桦 288
- 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以德
治校” 姚慧娥 葛庆爽 299
- 关于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的思考 金荣贵 308
- 正确处理道德规范建设中的几个辩证关系 周薇倩 315
- 扶贫扶志,双层关爱
- 有关高校贫困生工作的思考 姜 丹 骆 珍 320
- 贫困生自卑心理及教育疏导 李秀娟 328
- 论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和风险 陈亚平 337
- 全面准确把握和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
- 对“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科学含义的一点
认识 沈 亮 348
- 始终以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 朱志忠 35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性和“与时俱进”	杨宗麟	362
社区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胡克培	372
贯彻“以德治国”的战略思想,全面推进高校素质教育 ...	沈济时	380
以德治党与执政党的自身建设	何益忠	388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大学生建党工作的指南	任光初	396
公民道德建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 ...	奚志根	402
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黄勤学	409
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搞好民主党派建设的 生命线	成兆奎	415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	常永平	419
新形势下大学生党建工作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对策	孙乃娥	431
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一道“风景线”	张令高	439
坚持“质量第一”,牢牢把握党员发展标准	黄有土	447
论班团组织生命与管理模式重组 ——班团组织的活力再创	赵能文 唐和平 曲玉梁	456
组织发展工作应以公平、公正、公开和民主监督为重要 原则	李 健 曹 琦	464
把握定位,更新观念,履行职责 ——关于系级教学部门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的思考	刘正浩 黄长根	470
党建带团建,构建高校、社区联动新体系	栾 军	480
切实加强高校社区团组织建设,探索基层组织运行 的新机制	王兆新	487
从“教辅书卖疯”谈起	陈重业	493

美国高等教育借鉴

莫负春

2002年四五月间,我应美国政府的邀请,对美国哈佛大学、波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伊利诺伊州立大学等十五所大学和全美律师协会等机构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访问,对美国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学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后勤保障以及经费管理等作了一些考察,从中获得了一些启示。

一、机制的作用

所谓机制,我以为就是制度以及制度的有效运行。大学机制是大学精神的存在,是办学规律的反映。机制的作用在于:一是通过制定制度和制度的实施,大学得以将自身的办学经验和优势,一代一代地传续下去,最终形成传统和特色;二是制度可以产生对人的激励和制约作用。制度改变,人的行为也会相应地发生改变。大学正是依靠这些业已形成的和不断完善的机制的作用,获得持久的、根本的发展动力。

在美国,法学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也是职业教育,只有在取得本科学位后,才能报考法学院。美国法学院第一学位为JD。攻读JD,全日制的时间为三年,兼读的为四年。第二学位为LLM,学的是某一专业要求比较高的部门法,LLM时间为一年。攻读LLM的一般是外国学生。在我所考察的十几所大学的法学院里,

没有一个美国本国学生攻读 LLM。因为美国大部分州法律规定,只要取得 JD 学位,就能报考律师。第三学位为 SJD,报考的学生更少,一般只是有志于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学生才攻读这一学位。

在美国,全美律师协会(ABA)以评估承认的方式,对美国法学教育进行管理和监控。在全美国,现有 185 个法学院被 ABA 所承认。美国最高法院规定,只有被 ABA 所承认的法学院所毕业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各州的律师考试(个别州除外)。ABA 对法学院进行评价的标准有三项:一是教学质量,二是教师的数量及教学水平,三是教学条件。从教学来说,美国法学院正在积极推进改革,美国法学院最近三十年的显著变化,就是从理论教育逐步转变为技能教育。法律教育作为职业教育,特别重视培养学生的法律技能。美国法学院提倡开办法律诊所,由学生代表当事人参加诉讼或者在模拟法庭中处理一些假想的案件,这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进行的改革。从教师条件来说,必须要有符合条件和足够数量的教师,以满足开设课程的需要。从教学条件来说,必须具备足以被学生使用的场所和教师工作的地方,包括对图书馆的装备和运用现代技术的要求。

ABA 承认学校的程序一般是先由学校提出申请,由 ABA 组织专家成立核准委员会,对学校进行实地的评价考察,并作出予以长期承认、予以临时承认或不予承认的建议,递交 ABA 教育委员会作出最后的决定。正式承认的法学院必须全部达到 ABA 所提出的要求,临时承认的法学院必须在五年内达到 ABA 所提出的要求。如果法学院被正式承认的话,每七年必须接受一次复查。在美国尽管很少有法学院被正式承认以后又被撤销的情况发生,但重要的是,所有的法学院都存在着被撤销的可能性。

近年来,在全美 185 个法学院中,每年申请入学的学生总数约为 7 万人,实际入学的学生约为 4.3 万人,90 年代申请入学的学生相对多一些,约有 10 万人。报考美国大学法学院必须参加全国

统一的考试,这个考试不是考学生所掌握的知识,而是考学生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另外,大学本科的成绩以及大学本科毕业以后的职业背景都是法学院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依据。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是,美国法学院的女生比例上升很快。一些美国教授回忆自己的学生时代,班里鲜有女生,而现在则甚多,位于威廉斯堡的威廉·玛丽大学法学院的女生已占到42%。

美国法学院与中国独立设置的法学院相比,规模不大,一般在500至1000人左右。哈佛大学法学院,是一所在美国规模很大的法学院,学生1800人,波斯顿大学法学院学生1000人,而威廉·玛丽大学法学院学生仅540人。

美国大学法学院的必修课程大致相同,包括财产法、民事诉讼法、宪法、刑法、合同法、民事侵权法、法律技巧、法律研究和写作。课程一般在两年内完成,第三年学生就可以代表当事人到法院去参加诉讼。在美国,律师职业道德课程,为全美所有的法学院学生的必修课程。选修课则各校各有特色。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在现代技术法、电脑网络法以及法律教育上具有优势。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有七门有关法律教育的课程。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选修课程并申请学分。但最终是否可以获得学分,则由法学院院长决定,学生在申请学分时必须陈述理由。

美国法学院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情况:一是撰写论文,二是考试,三是诸如课堂表现等等。考试的方式:一为课堂考试,时间约在两至四小时;二为课外考试,形式跟课内考试差不多,有的要求在八小时内完成,有的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在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考试实行荣誉监考制度,没有教师监考。学校认为,法学院所培养的学生毕业以后从事法律工作,而法律工作以诚实信用为要旨,每一个学生必须具有良好的品性和行为,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在加利福尼亚州,要取得律师资格,除参加考试以外,还要接受律师协会对申请人品行的审查,包括从教师和同学

中获得对申请人品行的评价。如果发生考试作弊等不良行为,该学生实际上已不可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这一机制对法学院学生品行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是极大的。

与美国的一些教师和学生交谈,一般皆感叹法学院的学生读书是最为艰苦和最为努力的。究其原因:一是法学院的学费极其昂贵,哈佛大学法学院 2002 年的学费是 2.5 万美元,学生上学的年总开支在 3.5 万~4 万美元之间。而且在美国,因为法学院培养的学生毕业以后可以获得比较高的薪酬,所以在法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相对于其他专业来说是很少的,学生一般皆靠勤工俭学和贷款维持学业。按美国教师的说法,学生一般不会跟自己的钱包过不去。二是法学院考试关难过,淘汰率相对比较高。在我所访问的学校中,淘汰率比较低的为 5%,最高可达 30% 左右。在斯坦福大学,如果某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这个成绩就永远地登记在学生的学习记录上,学生只能重新选修其他课程,直到修完全部学分为止。如果学生学习不认真的话,学校有权开除学生。三是法学教育是研究生教育,学生中群英荟萃,非全力以赴、刻苦学习而难以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学院学生。

美国大学实行长期教授制。当教师职位发生空缺时,学校就通过媒体在校内外实行公开招聘。教师聘用决定权实际上在于其他教师。当申请人提出申请,一些教授就被安排阅读申请人的文章和著作,撰写评估意见,并且听取申请人的演讲,与申请人进行交谈。学院成立招聘委员会,由招聘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由全体教师投票表决,只有在投票中胜出的人员,学院才能予以聘任。当然院长有否决权,他可以不接受教师投票的结果。但是实际上院长皆尊重教师的意见,很少把教师没有通过的人聘任为教师。

波士顿大学的一位教授认为,选择教师的因素包括:(1)学术能力;(2)教学能力;(3)对学校教学所作出的贡献。对于年轻教师来说还要考虑他们的潜质。另外,与其他人共处的情况也是因素

之一。学校则应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包括拥有独立的办公室,配有电脑等设备,并有秘书人员为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协助。

美国大学教师的晋升也有颇为严格的制度。新任教师的聘用期一般为两年。在担任教师六年之后,教师可以提出担任长期教授的申请。如果被聘为长期教授,除非发生犯罪行为而不得被解雇。这种制度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教师的学术自由,但缺陷也是十分明显的,就是被聘为长期教授以后,教师追求学术进步的压力相应减弱。对此,一些大学建立了教师评估制度。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教师中有一个“爬梯子”的形象说法,也就是说伯克利对教师实行分级制和评估制。学校对教师的工资级别和晋升等级作出明确的规定,教师可拾阶而上,皆有一个可预见的未来。学校每隔二至三年对每一个教师的教学、科研和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终身教授的授予以及获得终身教授以后的晋升紧密结合起来,以促进教师不断努力,追求学术进步。

二、教育的主旨

在美国大学,学生永远是第一位的,这不仅在于大学没有学生就不成其为大学,而且在于美国教育界认为,教育的主旨在于育人,而科学的、民主的育人观的前提在于教育者应给予被教育者以平等、尊重和关爱。学生第一蕴含着一种观念,管理永远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服务才是管理的应有之义。一方面,在美国大学的学生事务管理中,很少看到什么“不许”、“禁止”之类的强制性规定,更多的是,学校如何以学生的利益和成长需求为出发点,为学生提供周全的服务;另一方面,学校的服务既不是包办,也不是替代,学校的服务以尊重学生的主体选择为前提,并且按照权利和责任相平衡的原则,认识和处理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

在美国大学,为学生就读提供经济帮助,是学校学生事务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在美国如果就读一些名牌大学和私立大学,学费是极其昂贵的。学生在校的开支一般由学费、住宿费、餐费、购买书籍以及其他个人费用所构成。而学费又是学校的主要收入,学费收入一般占到学校收入的 50%。尽管如此,美国的一些著名大学,如斯坦福大学以为,录取学生的惟一标准是学术标准,如果学生达到学术标准,学校就有责任保证他们完成学业。在招生时先不要问有没有钱,入学以后,学生如果在经济上发生困难,学校有责任帮助他们解决。

在美国,学生的经济来源一般由以下几方面构成:(1)父母收入;(2)贷款;(3)奖学金;(4)学生自己的积累;(5)学生在校工作的收入。在学校的指导下,学生按组合的方式筹集读书经费。首先是家庭承担部分。各个家庭的情况是不同的,有的家庭有钱,有的家庭没钱,有的家庭有钱但不愿承担子女的学费。斯坦福大学一位教师说,我跟学生经常讲,你们的父母可以有两种不同的选择,一是为自己买辆好车,二是供你们上学,你们应该珍惜父母为你们的付出。而实际上,在美国多数的父母都愿放弃买好车而供子女读书。其次是贷款,贷款的途径包括:一是学校发放贷款,学校贷款的利率比较低,因此,学校对贷款者设定条件,如家庭收入等;二是向政府贷款,政府规定的贷款,由政府设定条件,并由政府提供担保;三是完全按市场的方式由银行或社会机构向申请者提供贷款。在美国,一般将父母的贷款和学生本人的贷款区别开来。对此,我们可能难以理解,而实际上,在美国,父母的贷款由父母归还,学生本人的贷款由本人自己归还,这一点是分得非常清楚的。美国大学的教师认为,在学生求学开支的组合方案中,必须有学生自己的贷款和学生本人劳动支付的部分。在斯坦福大学,60%的本科生以自己名义贷款的贷款额占总开支的 10%。学校认为学生应该为自己的学习承担义务,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学生依靠贷款上学,毕业以后在十年内归还贷款。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如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起薪在每年 12 万至 14 万美元。因此,学生归还贷款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学生毕业如进入政府或非营利机构工作,年薪只有 2.5 万至 5 万美元。对此,学校可根据申请给予他们还贷的补贴。

为切实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各校一般设有财政资助办公室,通过印刷品和英特网把各种信息明确告诉学生,指导学生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申请并获得资助,考虑极为周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财政资助办公室专门设有一个“紧急情况贷款窗口”,如果学生遇到突发的经济困难,可以到此办理小额贷款。

入校以后,美国大学更是从后勤保障、心理健康、文化娱乐、就业指导等多方面给予学生热情的关心和悉心的指导。

尽管美国高校后勤社会化的程度比较高,通常以为学校一般不为学生提供住宿,但实际上美国学校也是尽可能地扩大和满足学生的住宿要求。伊利诺伊州立大学是一所规模很大的学校,2000 至 2001 年间,该校共有 22 幢公寓,可容纳 8 764 名学生。其中,60%为一年级,25%为二年级,9%为三年级,6%为四年级。伊州大学要求所有未婚的、21 岁以下的新生必须居住在校内,或居住在校方认可的校外学生公寓之中。校外学生公寓必须符合对住宿学生安全、健康管理的专门要求,而且要有合理的控制。伯克利分校也要求学生在大学生活的最初一年,必须住在校内,并配有常任导师对学生进行学习、生活、心理等多方面的指导、帮助。各种专业的学生集中居住在某一宿舍,与导师朝夕相处。斯坦福大学有 7 500 个研究生,50%的研究生在校住宿,有的研究生已经成家,整个家庭都居住在校园的公寓之内。有 6 700 名本科生,95%的本科生住在校内,特别是一年级的新生必须全部住校。

伊州大学的每幢宿舍楼皆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并选择一名学生担任助理。斯坦福大学每幢公寓安排一名指导教师,这名教师

如果成家的话,其家庭可搬入公寓居住。斯坦福大学的一名宿舍管理人员认为,学生在斯坦福的学习不仅是专业的学习,而且是做人的学习。因此,他们正在尝试一些有利于学生成人的宿舍管理模式。在斯坦福,我参观了一家学生自助式公寓楼,公寓楼内的清洁以及管理工作皆由学生自己承担,并且由学生自己轮流做饭。

美国大学的学生公寓和活动场所的条件一般都比较较好。学生公寓一般为两人一间或一人一间,内设卫生间,有的还设有自助厨房,在公寓内留有很大空间用作学生公共活动场所,甚至是底楼整个一个层面。活动室放有大屏幕电视机、电脑、钢琴以及其他文体设施,供学生自由使用。在伊州大学,供学生使用的一幢古典式大楼是校内设施最齐全、装饰最漂亮的大楼,甚至比校长办公室都要漂亮,楼内设有休息室、食品坊、计算机房、银行、康乐场所、旅馆、阅览室以及艺术展览厅等,学生可在此看书、交流、用餐、上网、休息、娱乐等。楼内的服务可谓考虑周详,竭尽学生之所需。

美国大学校园优美且各具特色。校园成为一所大学的象征、品牌以至精神的体现,也是学校认为应该为学生提供的、以利学生成长的、优美舒适的环境和历史文化氛围。哈佛大学校园的中心区域为红砖灰顶的殖民式建筑,四周建有一些不同时代的风格迥异的建筑,既昭示着人世岁月沧桑,也述说着学脉源远流长。斯坦福大学校园建筑风格统一,色彩明快,为清一色的红顶黄墙建筑,各个建筑之间都有拱廊连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建筑风格高贵典雅,面积 1 200 英亩的校园像公园一般,碧绿起伏的草坪上布满了各式建筑,从古典的大剧院到现代的大学艺术博物馆。我以为,三校的风格颇具代表性,在哈佛我看到的是一位睿智的老人,在斯坦福我看到的是一位活泼的青年人,在伯克利我看到的是一位沉稳的中年人。而且大学绿化和校园建筑和谐统一,在伯克利我感觉根本就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植树种草,而仿佛校园就是建在一片茂密的原始森林之中,建在一个万紫千红的植物园之中。令